

以此件为准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农〔2025〕11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5〕210 号），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954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6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下列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请按照中央及省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资金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中央及省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及《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19号）做好2026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等开发式帮扶举措。各区应将衔接资金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帮扶质效，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优先用于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通过产业、就业等方式增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新型农村集体发展资金应采取“补改投”方式安排，推动有效积累村级资产、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四、请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

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数字财政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五、本次下达的资金按照各地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以及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分配。请各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附件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区 县	合计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 科目
		提前下达 2026 中央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	2026 发展农 村集体经 济	
合 计	1954	1024	930	
金平区	143	143		2300231 巩 固脱贫攻 坚成果衔 接乡村振 兴转移支 付支出
龙湖区	212	122	90	
濠江区	50	50		
澄海区	374	164	210	
潮南区	473	233	240	
潮阳区	702	312	390	

抄送：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印发
